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欣姿

電話：02-7736-5759

電子信箱：moejc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2250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之即時新聞（112年6月30日）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（業務專區—海外留學—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—公費留學考試資訊）。
- 二、考試科目、報名日期、筆試及面試日期、預定錄取名額及公告錄取日期等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考試科目：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，共計3科。
 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文件，報名日期自112年7月18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8月1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筆試日期：112年10月7日。
 - (四)面試日期：112年12月2日及3日。
 - (五)預定錄取名額：141名，包括一般公費生111名、勵學優秀公費生5名、原住民公費生10名、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、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。
 - (六)學位別：公費留學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」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。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3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，亦可選擇攻

總收文 112/07/06



1120004124

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(七)公告錄取榜單：112年12月29日。

三、本項考試考生需親自出席筆試及面試，不提供視訊面試，
請有意報考者預先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